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素娥

被　　告　梁國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梁國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劉素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岫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